

#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研發與跨系統協作 之回顧與展望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洪詠善

## 壹、前言

臺灣長期以來缺乏課程發展機制（歐用生，2010）。由於缺乏常設性國家課程發展組織，因此歷年來多次課程標準與課程綱要的研訂採取臨時編組方式進行，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發展為例，由教育部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86年4月至87年9月）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及修訂的共同原則、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共同性的基本架構、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應有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比例等課程結構後，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隨後成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87年10月至88年11月）研訂「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繼之，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88年12月至91年8月）審議並確認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適當性、確認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公布格式及實施要點，並且研議並確認推動新課程之各項配合方案。此模式以臨時編組的委員會編制課程，缺乏長期系統的研究發展的規劃與執行，其合理性與正當性受到質疑。有鑑於國家層級課程綱要係為教科書編審選用，以及課程設計、教學與學習規劃與評量等依據，因此應該建立國家層級課程發展組織與機制（洪詠善，2000；歐用生，2010）。國家教育研究院於99年11月立法通過，成為國家層級長期性與系統性的課程研究發展的機構；正逢臺灣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承接規劃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究發展的工作，並建立國家層級課程綱要研修機制，此研修經驗可視為邁向

國家層級課程發展制度化的試金石。

本文主要分析與闡述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發與跨系統協作的特色與未來建議。首先，分析十二年國教課綱研修機制與相關問題；其次，探討課綱發展歷程與相關問題；再者分析跨系統協作；最後，提出相關建議與未來展望，期能藉由梳理十二年國教課綱研修經驗，提供未來課綱研究發展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 貳、十二年國教課綱研修機制與相關問題

---

### 一、研究為本之課綱發展

回顧以往的課程標準修訂，修訂的方向及內容多由組成的委員會討論確立，僅有近期的課程標準修訂歷程中提到以相關研究作為基礎，如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83 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等，但研究的時程較短，也較缺乏整體性及系統性的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研修經過長達近 7 年的研究成果，逐步歸納聚焦而形成，是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修訂歷程中，前所未有的規模。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97 年起即著手規劃進行一系列的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包含課程檢視與後設研究彙整，課程發展趨勢、機制及轉化（核心架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K-12 課程及總綱、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後期中等及學前教育研究，研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等五大區塊，包含 25 項整合研究，以及 132 項子計畫。基礎研究目的在於引導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與研擬，也作為課綱研修及討論的重要基礎。基於前述的基礎研究成果，逐漸歸納整理聚焦後，提出兩份重要文件，即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以下簡稱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以下簡稱課程發展指引）。此兩份文件後續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審議通過後，分別於 103 年 2 月

17 日、2 月 25 日發布，作為引導總綱與各領域 / 學科 / 群科課程綱要研修之重要依據，也是課審會審議課綱的參考文件。綜言之，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係以研究為本，以作為支持總綱與領綱之修訂基礎與證據。

綜觀 97 至 103 年之基礎性研究計畫，是一接續性的發展研究，從現況的檢視與分析，探析社會變遷的發展趨勢與脈絡，了解各國的課程的內涵與發展取向等，逐漸聚斂至總綱及各領域課綱的研擬原則與方向，最終形成課程發展建議書及課程發展指引兩份重要的文件，作為後續總綱及領綱的研修參考。

回顧 100 至 103 年之基礎性研究計畫，主要分為四大區塊，分別為「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雛型擬議之前導研究」、「臺灣變遷趨勢對 K-12 課程的影響」、「後期中等及學前教育研究」及「研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前述區塊之研究範疇含括有：課程綱要系統圖像、課程綱要領域 / 學科架構、課程綱要實施與輔助系統、臺灣變遷趨勢的影響、課程綱要核心素養與各領域連貫體系、英語課綱、本土語言教學現況、新興及重大議題課程發展方向、後期中等教育一高中課程發展、後期中等教育一高職課程發展、家庭型態變遷對幼兒園教育影響、K-12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與各領域課程統整、課程發展建議書擬議、課程發展指引、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融入、領域綱要內容前導研究等 17 項整合型計畫，其下共計有 87 項子計畫。

綜析基礎研究規劃，在主題上包含課程評鑑、學生學習表現、課程發展機制、臺灣變遷趨勢、課程內涵與取向、課程政策等面向，以及相關議題之研究；然而，課程綱要涉及層面甚廣，未能涵蓋歷程中若干重要且受關注課題之研究，此外課程涉及相關政策，亦應同步納入規劃，例如後中教育階段四類型高中的定位與分流設計之適切性。

後期中等教育學程，有人提出要提早分流，有的則是要延後，我們整個方向是怎樣子，會牽涉到學制的設計。(B09, 1081213)

此外，97 至 99 年期間，基礎研究以國民中小學為主，100 至 103 年則增加包含幼兒教育、高中、高職等教育階段之基礎研究。由於經教育部審議公布實施之十二年國教相關課綱範疇涵蓋國中小、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一般與特別類型之課程綱要與實施規範，故分析基礎研究之範疇，前期主要以國民中小學階段為主要研究範疇，後續則因政策導向，需涵蓋幼兒園及高中教育階段，因此，有關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以及特別類型如特殊教育、體育班、藝術才能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基礎研究未能全面觀照，未來基礎研究應配合政策執行，能夠涵蓋完整面向及各個教育階段，以提供足夠之論述基礎，作為後續研修課綱之參考。

## 二、十二年國教課綱多元研修、統整研議與審議模式與相關問題

十二年國教課綱類型眾多，包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及各不同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此外，涉及相關學制與類型之課程綱要或是實施規範，如含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特殊類型教育、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建教合作班等不同類型課綱。國家教育研究院主政課綱研究與研修工作，然而受限於組織人力編制，以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為主，近年來該中心約 16 位研究員之專長無法涵蓋所有十二年國教各類課程綱要，同時又受限於組織員額，人力亦無力負擔所有課綱修訂；故此波課綱修訂，經教育部決定採取多元研修、統整研議與審議之模式。換言之，各類課程綱要研修由不同教育部相關署司主政，茲彙整如下表：

表 1 十二年國教課綱類型及主政單位

教育階段 / 類型	課綱研擬主政單位
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國家教育研究院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教育部技職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技、綜高之社會領綱為教育部技職司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	教育部技職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技職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
實用技能學程 <sup>1</su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特殊類型教育(特教、藝才班) <sup>2</su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班 <sup>3</sup>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班專業領域 <sup>4</sup>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學班 <sup>5</su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建教合作班 <sup>6</su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sup>1</sup>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包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

<sup>2</sup> 包含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以及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sup>3</sup> 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sup>4</sup> 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sup>5</sup>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課程實施規範。此實施規範經 108 年 6 月 1 日召開之課審會【審議大會】第 42 次會議討論，不屬課綱審議大會審議權限，故決議不予受理。

<sup>6</sup>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

此波課程綱要之發展為多元研修、統整研議與審議，課綱研修由不同單位主政，包含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等。前述主政單位完成之課綱草案均需送國教院課發會進行研議，並循公共意見討論及專業審查等程序，經課發會確認後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課審會確認後交付各分組審議會進行審議，經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部發布之。

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機制可追溯自 102 年為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方案，行政院於 3 月 1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修正案，以強化幼兒園課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與高級中等教育課程之連貫與統整之目標，並建置以「學生主體」、「垂直連貫與橫向統整」、「培養核心素養」為核心理念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考量 2014 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修以啟動、紮根、建構與完成等四階段規劃相關工作。有別於過往課綱發展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本波課程綱要朝向建立永續課綱發展機制而努力。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外，其他教育相關領域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亦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併案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審議及其實施，應秉持尊重族群多元、性別平等、公開透明、超越黨派之原則。

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教育部為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特設國家教育研究院。」（全國法規資料庫，2010），因而自 97 年規劃啟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基礎研究時，針對課綱發展機制展開研究，並且提出三峽模式的課綱發展機制（歐用生，2010）。為研議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任務為：

1. 規劃及整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
2. 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之方向與原則。
3. 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綱要草案。
4. 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助實施之教材、教學與評量及支持系統。
5. 其他相關事項等。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本會得依需要設置若干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院長遴聘之，其遴聘程序另訂之。」故下設總綱、領綱等研修小組，負責規劃草案提交課發會研議。第一至三屆課發會主要任務為研議十二年國教課綱等各類草案，研議確認後提交教育部課審會，經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此模式建立專責單位負責課綱修訂事宜，並且規劃執行課綱相關研究。

基礎研究階段，國教院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歷程提出五階段循環規劃，期能使國家層級課程綱要永續創新與發展；此五階段包含規劃及研究、課綱修訂、課程試行及修訂、課程實施、評鑑等階段（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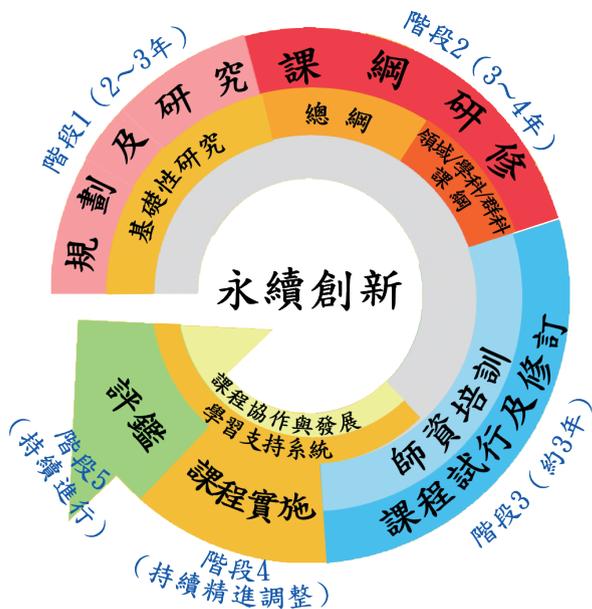


圖 1 課程綱要發展階段（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

有關基礎研究如前所述，而研究彙整為「課程發展指引」與「課程發展建議書」據以發展總綱與領域課綱。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特色包含以核心素養為課程連貫統整之主軸、十九項議題採取適切融入原則、多元適性的課程規劃、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彈性活力，以及相關配套之規劃整合等；課綱研修階段，為落實總綱在各領域/群科課綱之規劃，以國教院負責之課綱草案研修為例，透過組成跨領域小組（領域統整工作圈、議題工作圈與核心素養工作圈）促成各領綱落實核心素養轉化以及十九項議題適切融入，然而，在多元研修小組模式中，不同單位主政下的各研修小組，乃至於國教院課發會針對課綱草案進行研議的階段，以及教育部課審會審議階段，相關委員未必參與基礎研究與總綱發展歷程，儘管提供兩份文件以及總綱綱要，並進行說明，然而因為短時間內要深入理解與完全掌握課綱發展脈絡有其難處，故課綱草案研議與審議歷程，花費許多心力與時間進行釐清與討論。

有關議題融入教學的內容太多，例如安全教育、性平、人權等等，讓老師們疲於奔命，且做了這些議題後，成果與後續發展沒有人在乎，那為何要提出這些議題，未來政策的連繫是否應有清楚明確的課程脈絡。（D10，1081222）

又如技術型高中的群科課程綱要，因研修小組研發考量群科課綱草案屬性，故並無核心素養之內容論述，然而在 107 年 7 月 15 日【課審大會】第 47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研修小組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相關附錄及總綱，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三面九項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與群核心能力整合，並轉化為群核心素養具體內涵，目次『群核心能力』修改為『核心素養』……」（教育部，2018）。再如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體例格式部份，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課審大會】第 21 次會議中討論，並經主席裁示：「請國教院協助再審議後兩份實施規範與各課程綱要後續研修（含體例格式）與協調工作，並請國教署協助補充研修人力（含普通班導師，科任教師、CRPD 專家、課程與教學專家）。」（教育部，2019）。

由上之舉例觀之，經由研修小組與國教院課發會研議之草案，在課綱審議期間面臨多項關注課題，部份是屬課綱內涵層面（如議題界定、文言文比例、核心素養轉化等），如果能夠在基礎研究階段加以釐清，並於課程發展指引與建議書有具體明確處理方向，並經由課發會與課審會機制確認，以利課綱研修，則可促進總綱與領域 / 群科等轉化、以及不同類型課綱之間連結與統整。

課審與課發之間的定位，各應該要做甚麼樣的事情，如何做，必須要很清楚。建議協調國教署與國教院釐清課審和課發分野，各自按照一定程序運作。（B08，1081213）

此外，亦有部份關注課題界定與形式操作層面，例如前述體例格式，還有針對總綱附則所列特別類型課程綱要與實施規範之界定，課審會審議特別類型課綱草案期間，針對總綱附則多有討論，針對諸多

課綱、實施規範等之架構，國教院提出說明：

總綱附則中所列之實施規範或課程綱要，主要考量是相關法源或計畫型專案對於其用詞不一，且為提供主管機關裁量以綱要、實施要點、辦法等形式處理之空間，故有實施規範與課程綱要之用詞。

國教院十二年國教課程研究發展會針對各研修單位提交研議之各類草案之名詞經過討論決議，實用技能學程與特殊類型教育之課程綱要包含類總綱與各群／領域課程綱要，故該類總綱之文件名稱定為「實施規範」，實施規範下包含各群／領域課程綱要。然，國教署委託國教院研訂之進修部課程綱要，以及體育署提交之體育班課程綱要，形式上類似總綱，然，基於委託研訂且未定有群／領域課程綱要，故名稱維持「課程綱要」。（國教院 2018 年 3 月提交課審大會《有關總綱附則實施規範與課程綱要界定說明》）

同時，明確釐訂課程綱要系統，最上層為總綱，第二層為實施規範，包含體育班、進修部、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規範，第三層為依據總綱與實施規範訂定之課程綱要。由此可知，十二年國教課綱涵蓋一般與特殊類型之課程綱要與實施規範，無論內涵研訂、課綱系統架構、體例格式等，在多元研修模式下，各研修小組參考課程發展指引以及國教院發展《領綱研修工作手冊》發展課程綱要，然而，由於考量各類型課綱與實施規範之特性，各研修小組在大同小異原則下，發展其體例格式，完成草案逕交國教院課發會研議，研議期間，雖經課發會與研修小組歷程中持續研商與修訂，然如特別類型課綱與實施規範體例、技術型高中群科課綱體例與核心素養之轉化等，若能夠在課綱研修前之基礎研究、以及課程發展指引與課程發展建議書中提供具體發展指引，則有助於各類課綱之發展。

故，回顧本次課綱發展，雖已有基礎性研究成果，提供課綱研修

與論述基礎。然而，在研擬草案的過程中，無論是研修小組討論以及國教院課發會研議歷程，乃至於草案公聽會及網路論壇蒐集的意見，到教育部課審會審議階段之討論，發現基礎研究規劃執行，乃至於「課程發展指引」與「課程發展建議書」內涵仍有不足之處。

綜上所述，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係以研究為本，透過事前規劃的基礎性研究，逐漸聚斂研究成果，最終形成課程發展建議書及課程發展指引兩份重要的文件，作為總綱及領綱草案的研修依據。未來，基礎研究規劃與執行應該能夠涵蓋所有中小學學生使用之課綱範疇，且課綱發展之指引與建議文件，能夠針對課綱定位與類別、課綱系統架構與重要內涵之界定、撰寫原則、體例格式等，以及各類課綱重要課題之處理原則與方向等提出發展方向，作為課綱研修之引導與依據，以提升研修、研議與審議之共識與連結。

此外，展望未來，透過本次課綱研修經驗的整理研析，提供作為未來課綱研修之參考。雖然課綱研修過程中出現許多關注課題，提供未來基礎性研究規劃之參考，然而，並非所有課綱問題全然可以透過研究來解決，也要兼顧理論與實務層面的現況與需求。

又，以國語文為例，「文言文比例」此一議題而言，其所涉及層面廣泛，包含國語文學科本質與發展，以及語文素養教育的論述，伴隨著各界意識形態爭論影響，而產生多元觀點對話的決策歷程；諸如此類關注課題若在基礎研究階段提出涵蓋學理與實務的發展原則與方向，以及厚實立論基礎，並能透過諮詢與公聽廣納意見與對話，精進課綱研修機制之運作，將有助於課綱修訂避免類似問題。

## 參、課綱發展歷程與相關問題

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歷程可區分為五個部份，97年至102年為規劃與研究階段；101年至105年2月為課綱研修階段，完成課綱草

案研修並送教育部候審；總綱於 103 年公布，接續領域 / 群科等課程綱要與實施規範於 105 年 11 月至 108 年 6 月期間為課審草案審議階段；108 年 8 月起為課綱正式實施。此外國教院為課綱之實踐預作準備，於 103 年至 108 年啟動課綱實施資源研發，包含教材教學模組與課綱轉化實踐，研發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並透過各教育階段之研究合作學校，研發學校轉化實踐案例，提供課綱實施之參考。

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期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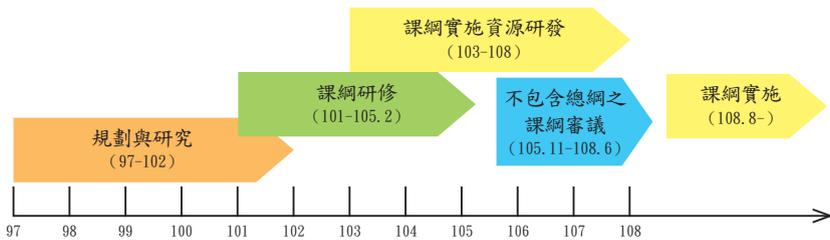


圖 2 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期程

回顧此波課綱發展，原先規劃依據圖 1 課程發展階段，總綱與領綱研修後，預期進行課綱草案試行後視需要修訂；然而實際運作上缺乏總綱與領綱草案試行與修訂之環節，主要因素包含總綱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公布時，係為正綱並非暫綱，且總綱涉及部定課程節數與學分數架構，受到各界關注，由於總綱為領綱研修依據，故隨著總綱草案審議期間，國教院隨即啟動領綱研修工作，國教院依據核定期程於 105 年 2 月提交領綱草案送教育部課審會候審；當時，伴隨著 103 年發布及實施普通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程綱要，被指為黑箱課綱事件，立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通過決議撤回，並要求教育部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課程綱要研修與審議，同年 5 月 17 日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有關課綱及審議程序的條文內容，中小學課綱審議制度產生大幅度的改變，同時影響課綱審議進度，故各課綱全力通過課審會為目標，依據行政院核定期程，十二年國教課

綱於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因前述因素，課審會 105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課審大會，部長宣布課綱延後於 108 學年度實施，課審會至 108 年 6 月 22 日審議完成所有課綱，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

此外，從課綱永續發展的觀點，「試行」具有研究發展的積極意涵。首先，提供課綱草案研修在實務落實之回饋；此外，從基礎研究角度，規劃試行前瞻創新課程與教學方案，分析試行與實驗成果納入新課綱規劃；再者，從課綱落實角度，課綱正式實施前，透過試行完善實務運作與配套整備。因此，圖 1 的五階段循環研究規劃與執行內涵應該適切納入「試行」之規劃。

課程的實施並不是課程能發展出來就好，還需要考慮到課務行政，包括：師資、時間、資源的調配等等，建議未來國教院的研究能更完整涵蓋。(C03, 1081221)

然而，基於前述脈絡因素，十二年國教課綱未能在課綱草案研修期間，進行試行回饋機制，因此，若干實務與配套則與課綱公布後，前導與正式實施後經過中央、地方與學校課程評鑑機制回饋與調整。此外，課綱實施之前，國教院啟動相關領域教材教學模組研發，以及課綱轉化與實踐計畫，國教署也遴選課綱前導學校，然而，無論研究合作學校或是前導學校課綱試行目的非回饋課綱內涵修訂，學校係在現行課綱架構與結構下以「落實」為目標進行前導試行，故多以局部或是模擬方式進行，彙整研發支持資源與培力學校/教師課綱實踐經驗以能夠推廣與落實新課綱。

一個前瞻性的課程，希望能夠透過基地縣市或是學校先試行，看其成果，這樣的試行學校，我們應該給予多一點點的協助，多一點的空間，可以不按照課綱，可以在課綱的範圍之下擁有更大的空間，但政府應給予更多的協助與資源，試做看看，試做可行後再開始慢慢的擴展與推展、以進行經驗的傳遞。(D07, 1081222)

未來基礎研究應能夠研析前瞻重要課程與教學方案，進行具有教育實驗性質的試行或試辦以回饋新課綱草案之研修，此外，新課綱正式實施之前，也能夠透過試行發展課綱實施支持資源、配套整備以協助學校理解與實施。例如此波高中各類選修課程定位與開課能量、核心素養轉化、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融入、科技教育、跨領域課程、探究實作、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自主學習等重要課題若能夠試行，理解可行性與所需配套資源，則有助於課綱研修、配套準備與學校課綱實施。

然而，新課綱試行也要能提供學校有突破現有課綱框架的適法性，支持學校能夠朝向新課綱理念內涵與架構進行部分或整體的試行，一則回饋課綱草案研修，再則在課綱正式實施前提供案例、研發資源、以及配套準備。

一個政策或新課綱要能夠真的推動，需要一些學校敢去做，協助了解所面臨的困難與如何進行課程發展，就是課推與課發需同時並進。(D02, 1081222)

課推有很大一部份都是靠前導學校，前導學校在辦理的是示範與工作坊等等，國教院希望透過基地學校的成立，使其作為研發的基地，提供專業的支持，進行培力、研究、課程的問題解析、解決問題的政策建議，乃至於未來課綱的前瞻實驗到試行等等。(D07, 1081222)

展望未來，期待隨著課綱發展階段，建立課程發展系統長期合作研究學校，共同研究、研修、試行、研發課綱內涵特色與實施資源；此外，隨著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期能透過中央、地方與學校課程評鑑之機制，掌握課綱實施問題，並建立課程綱要回饋與調整機制，以引導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永續發展。

## 肆、課綱發展與政策協作

此波十二年國教課綱研修同時啟動跨系統協作機制，因應課綱實施相關配套，相關系統進行內部與跨系統間的合作，國教院為課綱研發系統，為促進臺灣新課綱之推動及實施，啟動各領域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研發，以及成立中小學研究合作學校進行學校層級課綱轉化與實踐的研究，並且展開「系統創新與人才培育計畫」（簡稱SITEP）方案，建立學校課綱實施的夥伴協作模式，從研發、培力、推動及回饋等面向探討如何結合課推系統協作促成課綱推展與落實。

### 一、建立課綱研發基地、促進跨系統協作共好

有鑑於課綱研究發展需要緊密與政策與學校實務對接及結合，故透過由國教院及教育部國教署共同推動建置之「基地學校」，期待建立國家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基地，發揮鏈結、育成、研發實驗等功能。首先，成為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之基地，推動國家層級課程發展與實施，透過國教院與基地學校共同合作研究進行課綱重要課題的轉化及落實，發展不同類型與規模等之學校課綱實踐之模式與工具，以能回饋課程教學實務及提供相關政策建議，達到政策、研究與實務鏈結之目標。其次，結合「育成」概念，期待基地學校扮演協力與支持之角色，透過建立專業支持夥伴協作模式，合作探究夥伴協作歷程、模式與評估影響，展開專業協作培力與夥伴網絡學習之支持系統。更重要的是，期待基地學校進行教育實驗，依教育前瞻創新趨勢與學校特色發展需求導入課程教學實作與實驗方案，並且評估成效以推廣並持續規劃課綱之研發。

前述國家層級課綱發展的基地學校，係建立課程教學持續發展的角度。課程綱要必須經由課綱研發、課綱實施相關講師之培力、課綱推動及評鑑回饋等跨系統的協作，方能促成學校課程與教學的永續發展，因此，在十二年國教課綱研發實施的跨系統協作基礎上，期待持

續朝向如圖 3 課網實施之跨系統協作共好的圖像發展。

國教院提出跨系統的協作共好的圖像，第一是思考課研與課推如何協作？第二是推動系統如何了解其推動成效？第三是在推動跟回饋之間，要透過什麼方式從中央、地方到學校課堂的層級，將之變成不是在我管考你，而是真的了解實施的問題與狀況，才能設法提出更能夠幫忙地方與學校的政策。(D07, 108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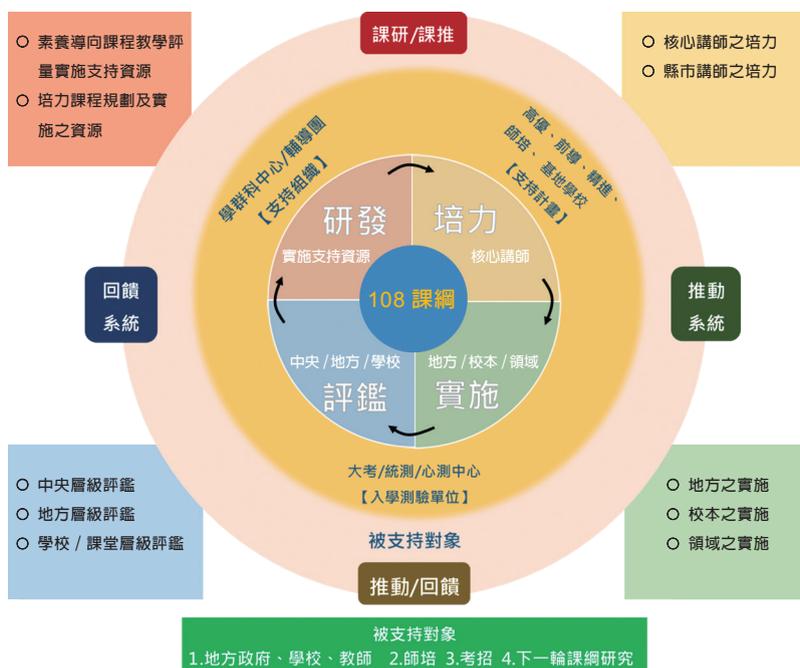


圖 3 課網實施之跨系統協作共好圖像

## 二、跨系統的自發、互動與共好

十二年國教課綱由課研系統發展，為闡釋課綱內涵與提供實踐案例，於是進行課程教學相關研發來充實課綱實施支持資源。新課綱實

施必然有其新的理念與特色，為支持相關利害關係人，如教材發展者、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與教師理解課綱內涵特色與實施方式，研發相關資源有其必要；盤整此波課綱相關資源研發主要課綱研修單位國教院外，也包含課程推動系統如國教署，以及師資培育系統如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等跨系統的協作。例如，課程研發系統針對總綱與領綱的解讀課程手冊、影片、簡報、摺頁等，以及中小學學校轉化實踐課綱專書等提供各方參考並鼓勵轉化應用，以及各領域教材教學模組，提供教材發展者與教學者理解素養導向教材編輯與教學設計，課推系統如前導學校、輔導團／學群科中心等，以及師培系統進而參考並依據目標與對象，進而發展課綱說明簡報、相關手冊、影片、教材教法專書等等推廣與培力，並提供學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單位之參考與應用。

展望未來，課程研發系統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執行基礎研究，能夠更緊密結合政策與實務，並且建立課研與課推系統合作機制，促成課程與教學研究與政策規劃與推動的對接。

政策對接，國教院和國教署協作，例如輔導體系規劃。可以辦理聯席會議，邀請國教署與專辦了解國教院目前有哪些計畫，且有機制讓國教院在整體規畫歷程與部相關單位與政策結合。  
(A08, 1081209)

此外，有鑑於中小學課程綱要類型繁多，未來能夠結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推動組織與師資培育相關研究中心，針對各類型課程綱要共同展開合作研究，透過協作歷程，促進跨系統課程與教學長期研究發展的共識與夥伴關係。

師培連結不足，未來過程中與師培和現場端有結合機制，建立領域研修基地，那國教院研究員及領域師培專家等，對未來各領域發展和重點特色、創新或回應過去領綱不足應該調整處一起協作。(A08, 1081209)

## 伍、結語

---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本文回顧十二年國教課綱發展機制與歷程，課綱永續發展機制才能保有教育改進的彈性活力；此波建立課程綱要發展階段與課綱研修機制，並且擁有跨系統協作的經驗；隨著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規劃與執行基礎研究，應盤整研析此波課綱發展經驗與問題，以研究、政策與實務協作連結的原則，透過中央、地方與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與研究，掌握課綱實施問題與因應對策；此外，持續精進課綱發展機制，透過基礎研究與課程發展建議書提供堅實豐厚的課綱發展研究與論述基礎，並且促進研修小組、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教育部課審會審議對於新課綱修訂原則、重要內涵之共同理解與對話。

再者，透過課研系統與基地學校的合作，完善課綱試行與回饋機制，首先，基礎研究階段導入前瞻課程與教學方案，提供新課綱研修基礎；其次，於總綱與領綱研修歷程納入試行與回饋課綱修訂機制；再者，課綱正式實施之前，經由課綱新增特色展開試行與研發實施支持資源，除理解可行性與關鍵要素外，並可預先盤整準備所需配套資源。國家教育研究院為課綱研究與發展基地，透過建立課程研發系統的基地學校與研究教師機制，未來依課綱發展周期，合作試行前瞻創新課程與教學方案、課綱草案新增特色，以及轉化實踐新課綱與研發支持資源，作為國家層級課綱發展的研發基地；並且建立國家層級課程綱要常態課綱發展試行、實施、回饋與調整機制，以引導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永續發展。

然而，課綱不足以解決教育問題，我們需要動態的系統創新與協作觀，縫合政策、研究與實務落差；展望未來能夠在此波經驗中獲得啟示，並能持續穩健精進，以保有教育創新與永續發展的動能。

本文部分內容摘自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過程關注課題之研究」(NAER-107-12-A-2-03-00-1-03)之研究成果，特此致謝。

本篇完稿時間為 109 年 8 月。

## 參考文獻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0)。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00100>。
-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6)。高級中等教育法。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3>。
- 洪詠善 (201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過程關注課題之研究。國教育研究院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編號 NAER-107-12-A-2-03-00-1-03)。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教育部 (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 (2017)。106 年度課審會【普通型及單科型高中分組】第 15 次會議。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export/preview\\_meeting.php?mid=101](https://ccess.k12ea.gov.tw/export/preview_meeting.php?mid=101)。
- 教育部 (2018)。107 年度課審會【審議大會】第 47 次會議。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export/preview\\_meeting.php?mid=455](https://ccess.k12ea.gov.tw/export/preview_meeting.php?mid=455)。
- 教育部 (2019)。108 年度課審會【審議大會】第 21 次會議。取自 [https://ccess.k12ea.gov.tw/export/preview\\_meeting.php?mid=710](https://ccess.k12ea.gov.tw/export/preview_meeting.php?mid=710)。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4)。總綱草案說明手冊。取自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5623,c1174-1.php>。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5)。十二年國教領綱研修工作手冊。取自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14/pta\\_13221\\_4526257\\_33225.pdf](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14/pta_13221_4526257_33225.pdf)
- 歐用生 (2010)。建構「三峽」課程發展機制。課程研究，5:2，27-45。